

博罗县发电

发电单位 中共博罗县委办公室
博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批盖章 郑展基
朱瑞明

等级 · 明电 博委办发电〔2018〕46号 博机发 号

中共博罗县委办公室 博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罗县推进“集成办理、一次搞定” 政务改革实施方案》及相关配套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罗浮山管委会，县直副科以上单位：

《博罗县推进“集成办理、一次搞定”政务改革实施方案》及《博罗县为群众和企业服务集成办理施工方案》、《博罗县推进“集成办理、一次搞定”网络建设组施工方案》、《博罗县推进“集成办理、一次搞定”政务改革督查考核问责施工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

贯彻落实。

中共博罗县委办公室
博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2日

博罗县推进“集成办理、一次搞定” 政务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市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决策部署，深化我县“放管服”改革工作，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服务型效能型政府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群众和企业需求为导向，以应放必放、应进必进、鼓励网办为原则，以“集成办理、一次搞定”为改革目标，从与群众和企业生产生活关系最紧密的领域和事项做起，深化“三张清单”运用，充分运用“互联网+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建设，打造“一门通办、协同联办、同城通办”服务模式，全面推进政府自身改革，倒逼各级各部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促进体制机制创新，使群众和企业对改革的获得感明显增强、政府办事效率明显提高、发展环境进一步改善，不断激发市场活力，增强经济社会发展动力。

（二）基本原则

——统筹推进，重点突破。县、镇（街道）协同推进，在重点地区、重点部门、重点项目率先突破，实现“集成办理、一次搞定”政务服务。

——全面梳理，分类施策。各部门要立足权责清单和服务

清单，对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做到因地制宜、因事制宜、分类施策、应放必放，防止“明放暗不放”。

——条块结合，县、镇（街道）联动。借助信息化手段和全程标准化、电子化流转审查制度，推进全县范围内跨层级通办和同城通办。坚持上下齐抓联动，形成合力。县级部门勇于担当、率先垂范，加强与市级部门的沟通，加强对镇（街道）的指导力度。各部门不等不靠，切实抓好落实。

——优化流程，提升服务。坚持网上网下相结合，通过功能互补、不断优化办事流程、切实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依托实体办事大厅与网上办事大厅平台，全面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集成办理、一窗通办、一网通办”改革，提高政府办事事项和服务事项网上全流程办理率，通过数据“多跑路”，部门“协同办”，跨层级“同城办”，实现群众和企业少跑腿甚至不跑腿，办事更加方便快捷，防止“多门多网”。

（三）工作目标

全面梳理公布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零上门”和集成办理的事项，成熟一批、公布一批。以切实增强群众和企业获得感为衡量标准，检验和评价改革的成效，到 2018 年底前基本实现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一次搞定是原则、跑多次是例外”的要求，覆盖大部分行政服务事项，实现政务服务办理“纵向全贯通、横向全覆盖、业务全流程、部门全协同、效能全监督”。

二、重点工作及分工

（一）进一步完善“三张清单”

进一步修改完善权责清单、负面清单和服务清单，全面推行“三张清单”管理制度，建好清单、管好清单、用好清单，发挥综合效用，以清单管理为平台把政务服务改革推向深入。同时，根据上级简政放权改革要求，创造条件承接上级下放的行政职权和服务事项，推进政府服务重心下移。**（县编办、县发改局、县委改革办牵头负责，县直工委、县行政服务中心等单位以及各镇街道相关部门配合）**

（二）全面梳理公布“零上门”和集成办理事项

以权责清单和服务清单为基础，以实体政务服务大厅和网上办事大厅应用为目标，梳理推行网上和实体大厅办理实现“零上门”和集成办理事项，分门别类，统一格式，向社会统一公布并接受监督。**（县编办、县发改局牵头负责，直属机关工委、县行政服务中心等单位以及各镇街道相关部门配合）**

（三）推进政务服务集成办理

1. 推进投资项目业务集成办理

加快进行新一轮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行快审信用承诺制，整合优化项目审批流程，设计实施透明高效协同的项目落户流程。探索建立工程建设领域多评合一、多图联审、联合验收等新模式，提高项目建设落地效率。建立推广项目首席服务官制度，进一步压缩项目审批时限，提高项目审批服务水平。**（县发改局牵头，县编办、县行政服务中心和涉及投资领域职能部门以及各镇街道相关部门配合）**

2. 推进企业经营业务集成办理

(1) 开办企业。编制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统一开办企业应具备的条件、办理依据、办理流程、办理期限、提交材料规范和申请表格等，在名称预先核准、企业登记注册、刻章、税务数据采集、社保申报和银行开户等环节，推行“多证合一”，实行统一受理、联合办理。**(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编办、县行政服务中心、县发改局、县科工信局和涉及市场监管领域职能部门以及各镇街道相关部门配合)**

(2) 准许经营办理。在开办企业的基础上，通过内部流转，根据群众和企业的需求，如开办房地产服务企业、餐饮服务企业、建筑装饰装修服务企业等，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整合申请表单实行“一表制”，重组串并联流程，建立“统一受理、抄告相关、联合审批、限时反馈、信息共享”的工作机制实行联审联办，实现跨部门、跨层级事项“一窗受理、一表登记、一号共享、一档管理、一图流转”，前后台无缝对接，打通部门间关联事项流转的“中梗阻”。**(县编办、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服务中心及行业审批主管部门牵头，县发改局、县科工信局和涉及市场监管领域职能部门以及各镇街道相关部门配合)**

3. 推进个人（企业）服务业务集成办理

根据群众和企业的需求，按“前台综合受理、网上业务流转、部门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模式，梳理跨部门办理事项，优化办理流程，实现集成办理。

(1) 不动产登记登记。县国土资源局会同县住建局、县房管局、县国税局、县地税局等部门建立跨部门办理机制，整

合优化申请、受理、核准等工作流程，进一步规范不动产交易登记流程，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实现“集成办理、一次搞定”。

（县国土资源局牵头，县编办、县住建局、县行政服务中心、县房管局、县国税局、县地税局等单位以及各镇街道相关部门配合）

（2）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进一步规范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个人住房贷款业务办理，强化管理，优化流程，实现“集成办理、一次搞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博罗管理部牵头，县编办、县行政服务中心、县发改局、县科工信局等单位以及各镇街道相关部门配合）**

（3）公安业务办理。在身份证件及户口办理、出入境有关证照办理、车辆和驾驶人员证照办理以及相关资格资质证明、身份认定等便民服务事项方面推进“集成办理、一次搞定”改革工作。**（县公安局牵头，县编办、县行政服务中心、县发改局、县科工信局等单位以及各镇街道相关部门配合）**

（4）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业务办理。在职业资格认定、医保社保办理等方面推进“集成服务、一次搞定”改革工作，实现“一窗通办”。**（县人社局、市社保局博罗分局牵头，县编办、县发改局、县科工信局、县行政服务中心等单位以及各镇街道相关部门配合）**

（5）其他综合事务集成办理。除不动产交易登记、住房公积金、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业务外，其他综合事务列入县社会服务中心社会事务综合窗口。同时，进一步优化办

理流程，实现集成办理。（县行政服务中心、县编办牵头，县发改局、县科工信局等单位以及各镇街道相关部门配合）

（四）推进政务服务大厅建设

在现有县社会服务大厅的基础上，加强政务服务大厅建设。以群众需求为导向，服务大厅分设咨询服务区、网办自助区、公安自助区、收费发证区、综合服务区。综合服务区分设社会事务类、商事登记类综合窗口，实行“综合服务、受审分离”，做到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实现政务服务“一窗通办”，避免群众在不同部门之间来回奔波。同时，由县行政服务中心牵头统一规范受理清单和样表，并发布事项清单、受理清单及服务指引。（县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县发改局、县科工信局以及涉及许可和服务事项有关单位以及各镇街道相关部门配合）

（五）探索服务大厅跨层级同城服务

依靠全程标准化、信息化和电子化流转审查等手段，明确县、镇（街道）职权层级，探索推进县市场监管局、县国税局、县地税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博罗管理部、县国土资源局及县房管局在工商注册登记、缴税、港澳通行证、车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不动产登记等方面，实现全县范围内跨层级通办和同城通办。（县市场监管局、县国税局、县地税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博罗管理部、县国土资源局牵头，县编办、县行政服务中心、县发改局、县科工信局等单位以及各镇街道相

关部门配合)

(六) 建立事项受理标准化制度, 完善“一套标准”

1. 事项标准化。推行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标准化。在申办环节重点规范受理范围、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等要素内容, 依法科学合理减少申请材料, 消除模糊语言、兜底条款, 为群众办事提供清晰的指引。在受理环节重点明确受理条件及其裁量标准, 压减自由裁量空间, 减少群众重复提交申请和到现场办理的次数。在办理环节重点明确办理的程序环节、裁量标准、办结时限等问题。**(县编办、县直工委、县行政服务中心牵头, 县直以及各镇街道相关部门配合)**

2. 统一受理清单。以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化和公共服务事项标准为基础, 编制《“一窗受理”事项受理材料标准化手册》, 作为“综合窗口”受理审核申报材料的依据, 为群众办事提供清晰的指引。**(县行政服务中心牵头, 县直以及各镇街道相关部门配合)**

(七) 完善政务服务网配套系统建设, 实现“一网通办”

1. 建设网上办事大厅统一申办受理平台。扩展建设网上统一申办受理平台, 全方位推动实体大厅与网上办事大厅“两厅”融合, 优化便捷的审查技术手段和时限提醒功能, 实现一网受理、分类审批、限时办理。以事项为主题导向, 在网上办事大厅整合简化优化法人、自然人相关许可事项的申请材料 and 表单, 实施前台多事项一表式申办受理, 通过网上办事大厅统一申办受理平台流转 to 后台多部门一站式并联办理的模式。

（县发改局、县科工信局、县行政服务中心牵头，涉及许可和服务的相关职能部门以及各镇街道相关部门配合）

2. 搭建政务服务数据共享交换体系。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的要求，优化完善县信息资源共享与交换平台，将各审批部门业务系统和审批数据与县信息资源共享与交换平台进行对接与归集，通过政务服务大数据管理服务平台提升数据质量，实现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的政务服务信息互联互通以及数据共享和协同服务。**（县科工信局、县发改局、县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县直以及各镇街道相关部门配合）**

3. 推进关联审批系统（平台）建设应用。为避免信息孤岛，各部门自有业务系统应按照省统一对接规范与惠州市统一申办受理系统进行数据对接。县网上办事大厅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整体设计建设，各成员单位负责抓好落实。建设电子证照库平台，提供数字证照的生成、管理、共享、服务，满足部门窗口审批过程中的证照管理、真实性鉴别、信息共享等需要；利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全县非涉密投资项目的平台受理、在线办理、限时办结、信息共享、全程检查；深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组织机构代码、社会保险、统计等“多证合一”平台应用；推进不动产登记系统建设应用，积极促进多规合一系统与政务服务网对接，为高效审批奠定建设基础。**（县发改局、县科工信局、县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县编办等县直以及各镇街道相关部门配合）**

（八）实行“互联网+监管”，完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

1. 深化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应用。以“能合则合”为原则，进一步加大非紧急类热线的整合力度，完善运行机制。加强市县两级统一平台的互联互通，强化统一平台的运行和督办联动工作机制。配合上级部门改造拓展 12345 平台服务功能，发挥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在解答群众和企业办事咨询中的作用，凡是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理的公共服务事项，都可通过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电话或网上咨询，了解办事流程、所需材料和其他相关事项。**（县行政服务中心、县信访局牵头，“一号通”接入服务单位、县直以及各镇街道相关部门配合）**

2. 建立行政审批效能监督工作机制。按照省政府有关“行政审批效能监督系统”建设的统一部署，探索建立行政审批网上绩效评价机制，对进驻县网上办事大厅的县直单位应进驻事项标准化编制、标准化应用、网上办理能力、网上全流程办结、投诉举报办理、服务满意度等情况进行即时绩效评价。推动部门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事项，切实提高许可的效率效能和群众满意度。跟进行政审批在线监管系统建设情况，适时开展网上办事大厅行政审批在线监管。**（县编办、县发改局、县科工信局、县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县直以及各镇街道相关部门配合）**

3. 深化社会信用平台建设。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在简政放权、推进“集成办理、一次搞定”政务改革中的基础性作用，健全信用联合奖惩机制，推进诚信典型“红名单”和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制度建设。完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加强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存储和应用，并与政府部门许可、处罚和监管工作有效衔接。（县发改局、县科工信局牵头，县直以及各镇街道相关部门配合）

4. 全面加强和创新政府监管。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协调指挥机制。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形成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按标监管的“一次到位”机制，杜绝多头执法、重复检查。探索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监管、综合监管信用体系、审慎监管方式、智慧监管等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组织开展以随机抽查制度为主要内容的专项督查，形成事前管标准、事中管达标、事后管信用的监管制度，以更强的监管促进更好的放权和服务。（县编办、县市场监管局、县法制局、县发改局、县科工信局牵头，县直以及各镇街道相关部门配合）

三、实施步骤

（一）梳理公布阶段。各部门要加快推进“集成办理、一次搞定”改革工作的部署，提出“集成办理、一次搞定”政务改革目标和工作计划。2018年7月底前，参照市的做法，梳理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零上门”和集成办理事项。

（二）全面实施阶段。2018年9月底前，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全面落实“集成办理、一次搞定”政务改革工作。

（三）全面督查阶段。2018年11月底前，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集成办理、一次搞定”政务改革的统一部署，县政府督查办牵头开展“集成办理、一次搞定”政务改革的专项督

查，查找短板，通报相关工作进展情况，确保改革顺利推进、取得实效。

（四）巩固提升阶段。2018年12月底前，对“集成办理、一次搞定”政务改革建章立制，完成总结评估工作，巩固深化改革成效。

四、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加快推进“集成办理、一次搞定”政务改革，是贯彻落实国家、省、市重大决策部署，深化我县“放管服”改革的重大改革举措。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集成办理、一次搞定”政务改革的重大意义，树立强烈的使命感、责任感，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各领域“集成办理、一次搞定”政务改革具体方案。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做到改革工作亲自部署、重要方案亲自把关、关键环节亲自协调、落实情况亲自督查，加快推动改革落地。

（二）建立工作机制，强化协同配合。建立县级推进“集成办理、一次搞定”政务改革工作机制，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县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有关改革工作的督促指导和业务培训，明确工作目标、工作要求、工作标准和工作进度。各镇（街道）负责本地区加快推进“集成办理、一次搞定”改革工作。

（三）加强考核监督，加大推进力度。建立“集成办理、一次搞定”政务改革的专项督查制度，对于不认真履行职责、

工作明显滞后的部门，严格落实问责机制。各镇（街道）及县直有关部门也要建立相应的考核督查机制，强化制度刚性，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四）加强宣传引导，形成良好氛围。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和新媒体广泛宣传“集成办理、一次搞定”政务改革，及时准确发布改革信息和政策法规解读，正确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宣传我县改革的好做法、好成效，凝聚各方共识，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博罗县为群众和企业服务集成办理施工方案

根据《博罗县推进“集成办理、一次搞定”政务改革实施方案》，制定本施工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以群众和企业需求为导向，以应放必放、应进必进、鼓励网办为原则，以“集成办理、一次搞定”为改革目标，切实从与群众和企业生产生活关系最紧密的领域和事项做起，深化“三张清单”运用，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全面梳理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零上门”和集成办理的事项，推进集成办理，实现网上和实体大厅办理“零上门”或集成办理。到 2018 年底基本实现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一次搞定是原则、跑多次是例外”的要求。

二、重点任务及工作措施

（一）进一步调整行政职权，做到“应放必放”

根据省、市政府的要求，在有效承接上级下放行政职权的基础上，按照应放尽放的原则，继续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在生产经营准入、公共服务供给等创业创新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依法精简行政职权事项，下放一批行政职权事项，推进政府服务重心下移。2018 年底前出台一批行政职权调整目录。（县编办牵头，相关职能部门配合）

（二）推进集成办理，做到“零上门”和集成办理

以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清单为基础，以实体政务服务大厅和网上办事大厅应用为目标，坚持“用户需求导向”、服务“用户办事体验”，切实从群众和企业的办事需求、办事角度来界定“零上门”或集成办理事项，分门别类，统一格式和内容，实现部门间、环节间的无缝对接、集成办理。

1. 投资项目业务集成办理

加快进行新一轮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行快审信用承诺制，整合优化项目审批流程，设计实施透明高效协同的项目落户流程。

（1）土地挂牌审批系统集成。全面梳理土地挂牌出让办理环节，通过合并办理、并联办理、下放权限、压缩时限等方式，实现土地供应阶段的系统集成审批。**（县国土资源局牵头，相关职能部门配合）**

（2）规划建设审批系统集成。积极探索设计报建阶段整体提前与土地出让阶段衔接，设计报建阶段内的规划、建设审批事项系统集成办理。**（县住建局牵头，相关职能部门配合）**

（3）其他职能审批系统集成。加大设计报建阶段其他审批事项的优化整合力度，如整合项目备案和节能审查事项，合并临时用电报装审批内置环节，合并涉水、文物保护等审批事项，对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者属于同一阶段办理的多个审批事项，按照“能合不分”的原则系统集成为一个事项。**（县发改局牵头，县编办、县水务局、县文体旅游局等相关职能部门配合）**

(4)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系统集成。集成办理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集成办理初步设计和初步设计概算，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决策机制，系统集成前期决策环节，促进政府投资项目决策程序科学、审批效率提高。**(县发改局牵头，县编办、县行政服务中心和涉及投资领域职能部门配合)**

2. 推进企业经营业务集成办理

(1) 开办企业。编制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统一开办企业应具备的条件、办理依据、办理流程、办理期限、提交材料规范和申请表格等，在名称预先核准、企业登记注册、刻章、税务数据采集、社保申报和银行开户等环节，推行“多证合一”，实行统一受理、联合办理。**(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编办、县行政服务中心、县发改局、县科工信局和涉及市场监管领域职能部门配合)**

(2) 准许经营办理。在开办企业的基础上，通过内部流转，根据群众和企业的需求，如开办房地产服务企业、餐饮服务企业、建筑装饰装修服务企业等，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整合申请表单实行“一表制”，重组串并联流程，建立“统一受理、抄告相关、联合审批、限时反馈、信息共享”的工作机制实行联审联办，实现跨部门、跨层级事项“一窗受理、一表登记、一号共享、一档管理、一图流转”，前后台无缝对接，打通部门间关联事项流转的“中梗阻”。**(县编办、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服务中心及行业审批主管部门牵头，县发改局、县科工信局和涉及市场监管领域职能有关部门配合)**

3. 推进个人（企业）服务业务集成办理

根据群众和企业的需求，按“前台综合受理、网上业务流转、部门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模式，梳理跨部门办理事项，优化办事流程，实现集成办理。

（1）不动产登记登记。县国土资源局会同县住建局、县房管局、县国税局、县地税局等部门建立跨部门办理机制，整合优化申请、受理、核准等工作流程，进一步规范不动产登记流程，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实现“集成办理、一次搞定”。

（县国土资源局牵头，县编办、县住建局、县行政服务中心、县房管局、县国税局、县地税局等有关部门配合）

（2）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进一步规范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个人住房贷款业务办理，强化管理，优化流程，实现“集成办理、一次搞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博罗管理部牵头，县编办、县行政服务中心、县发改局、县科工信局等有关部门配合）**

（3）公安业务办理。在身份证及户口办理、出入境有关证照办理、车辆和驾驶人员证照办理以及相关资格资质证明、身份认定等便民服务事项方面推进“集成办理、一次搞定”改革工作。**（县公安局牵头，县编办、县行政服务中心、县发改局、县科工信局等有关部门配合）**

（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办理。在职业资格认定、医保社保办理等方面推进“集成服务、一次搞定”改革工作，实现“一窗通办”。**（县人社局、市社保局博罗分局牵头，县编办、**

县发改局、县科工信局、县行政服务中心配合)

(5) 其他综合事务集成办理。除不动产登记、住房公积金、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业务外,其他综合事务列入县行政服务中心社会事务综合窗口。同时,进一步优化办理流程,实现“一窗通办、集成办理”。(县行政服务中心、县编办牵头,县发改局、县科工信局等有关部门配合)

(三) 探索推动政务服务跨层级同城服务

以企业和群众为导向,借助信息化手段和全程标准化、电子化流转审查制度,推进全县范围内跨层级通办和同城通办。

1. 县市场监管局在工商注册登记业务方面,2018年9月底前实现跨层级通办和同城通办。(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行政服务中心、县科工信局、县编办等有关部门配合)

2. 县国(地)税局在缴税业务方面,2018年9月底前实现全县范围内跨层级通办和同城通办。(县国税局、县地税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行政服务中心、县科工信局、县编办等有关部门配合)

3. 县公安局在港澳通行证、车管业务等方面,2018年9月底前实现全县范围内跨层级通办和同城通办。(县公安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行政服务中心、县科工信局、县编办等有关部门配合)

4. 县人社局、市社保局博罗分局在人社、社保业务方面,2018年9月底前实现全县范围内跨层级通办和同城通办(不包括就业创业补贴业务)。(县人社局、市社保局博罗分局牵头,

县发改局、县行政服务中心、县科工信局、县编办等有关部门配合)

5.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博罗管理部在住房公积金业务方面，2018 年 9 月底前实现全县范围内跨层级通办和同城通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博罗管理部牵头，县发改局、县行政服务中心、县科工信局、县编办等有关部门配合)**

6. 县国土资源局在不动产登记业务方面，2018 年 9 月底前实现全县范围内跨层级通办和同城通办。**(县国土资源局、县房管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行政服务中心、县科工信局、县编办等有关部门配合)**

(四) 推进关联审批系统(平台)建设应用

为避免信息孤岛，各部门自有业务系统应按照省统一对接规范与惠州市统一申办受理系统进行数据对接。县网上办事大厅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整体设计建设，各成员单位负责抓好落实。利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全县非涉密投资项目的平台受理、在线办理、限时办结、信息共享、全程检查；深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组织机构代码、社会保险、统计等“多证合一”平台应用；推进不动产登记系统建设应用，积极促进多规合一系统与政务服务网对接，为高效审批奠定建设基础。**(县发改局、县科工信局牵头，县行政服务中心、县编办等相关部门配合)**

三、明确集成办理事项有关部门责任分工

以权责清单和服务清单为基础，梳理集成办理事项，形成

集成办理事项分工表，明确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的责任，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一）明确牵头单位的主要责任

1. 明确集成办理适用的企业范围；
2. 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完善集成办理涉及的部门及行政审批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及相关内容；
3. 组织相关部门明确集成办理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社会服务事项的前后置关系或并联关系，并制作集成办理流程 and 流程图、“一表制”综合申请表；
4. 在行政审批和社会服务事项标准化的基础上，组织相关部门明确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和社会服务事项共享的申请材料清单（如工商营业执照等通用证照）；
5. 组织相关部门开展集成办理的数据共享对接工作，技术实施事宜联系县科工信局、县行政服务中心、县发改局；
6. 组织相关部门开展集成办理流程优化工作，完善优化服务内容；
7. 协助县行政服务中心在网上办事大厅开通集成办理。

（二）明确配合单位的主要责任

1. 配合牵头单位确定本部门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并完善相关内容；
2. 配合牵头单位确定本部门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社会服务事项在集成办理中的前后置关系或并联关系，并制作涉及事项的办事流程和办事流程图、“一表制”综合申请表；

3. 在行政审批和社会服务事项标准化的基础上，配合牵头部门明确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和社会服务事项共享的申请材料清单（如工商营业执照等通用证照）；

4. 配合牵头部门开展集成办理的数据共享对接工作，技术实施事宜联系县科工信局、县行政服务中心、县发改局；

5. 组织开展本部门行政审批事项和社会服务事项流程优化工作，并完善优化服务内容；

6. 协助县行政服务中心在网上办事大厅开通集成办理。

四、时间安排

（一）梳理公布阶段。梳理推行网上和实体大厅办理实现“零上门”或集成办理事项。于 2018 年 7 月底前制定涉及集成办理事项的办事流程和办事流程图、申请材料清单。

（二）全面实施阶段。2018 年 9 月底前，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全面落实“集成办理、一次搞定”政务改革工作。在投资项目服务、经营服务、个人服务等相关业务，实现集成办理。在工商注册登记、缴税、港澳通行证、车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不动产登记等方面实现全县范围内跨层级通办和同城通办。

（三）修改完善阶段。2018 年 12 月底前，对“集成办理、一次搞定”政务改革进行总结评估，进一步修改完善，巩固深化改革成效。

五、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加快推进“集成办

理、一次搞定”政务改革，是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重大决策部署，深化我县“放管服”改革的重大改革举措。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集成办理、一次搞定”政务改革的重大意义，树立强烈的使命感、责任感，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各领域政务改革具体措施。各部门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做到改革工作亲自部署、重要方案亲自把关、关键环节亲自协调、落实情况亲自督查，加快推动改革落地。

（二）建立工作机制，强化协同配合。建立县级推进“集成办理、一次搞定”政务改革工作机制，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成立职能集成组，组长由县编办主任曾健华、县发改局局长张福生担任，副组长由县编办副主任关竞旋、县发改局副局长许志勇、县行政服务中心副主任梁振成担任。成员单位：县委改革办、县直工委、县编办、县发改局、县科工信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国土资源局、县房管局、县行政服务中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博罗管理部、市社保局博罗分局、县国税局、县地税局。定期召开例会，汇报工作进展及研究解决遇到的问题。建立由县编办、县法制局、县发改局、县行政服务中心、县直工委组成的审查机制，对县各牵头部门制定的涉及集成办理事项的办事流程和办事流程图、申请材料清单进行审核，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县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改革工作的督促指导和业务培训，明确工作目标、工作要求、工作标准和工作进度。

（三）加强考核监督，加大推进力度。建立“集成办理、一次搞定”政务改革的专项督查制度，对于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明显滞后的部门，启动追责机制。各部门也要建立相应的考核督查机制，强化制度刚性，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四）加强宣传引导，形成良好氛围。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和新媒体广泛宣传“集成办理、一次搞定”政务改革，及时准确发布改革信息和政策法规解读，正确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宣传我县改革中涌现的好做法、好成效，凝聚各方共识，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博罗县推进“集成办理、一次搞定” 网络建设组施工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集成办理、一次搞定”政务改革工作，根据《博罗县推进“集成办理、一次搞定”改革实施方案》工作要求，根据“集成办理、一次搞定”网络建设组工作职责，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进一步优化我县政务服务环境，以“集成办理、一次搞定”为改革目标，充分运用“互联网+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建设，支撑打造“一门通办、协同联办、同城同办”服务模式，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

二、工作目标

建设全县政务服务大数据库，以“一门式一网式”的建设为抓手破解“信息孤岛”的问题。整体设计和统筹建设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全县政务数据交换共享平台，规范数据交换标准，梳理汇聚博罗政务服务相关平台数据，为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与各单位自有业务系统互通联互通、数据规范共享、线上线下多级联动做好数据支撑。到 2018 年底，实现全县电子政务网络互联互通率超 80%。

三、组织架构

组长：翟雄伟（县科工信局局长）

副组长：钟水和（县科工信局副局长）

梁振成（县行政服务中心副主任）

关竞旋（县编办副主任）

许志勇（县发改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科工信局、县行政服务中心、县发改局、县编办、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国土资源局、县信访局、县住建局、四大通信运营等数据管理和应用单位。

网络建设组办公室设在县科工信局，负责政务网络建设和数据共享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等日常事务，办公室主任由钟水和同志兼任。

四、重点任务

（一）统筹优化政务基础设施，为政务改革提供基础资源和网络支撑

1. 加强政务云平台建设管理。加强政务云平台的统筹管理，按照实现一体化模式，推动县电子政务云平台与惠州市电子政务云平台整合；整合和高效利用现有机房设备资源，引导各部门已有的机房资源云化，实现应用向云平台迁移；支持我县与基础电信企业、大型互联网企业联合建设数据中心，或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推进数据中心集约化建设，为信息化项目建设提供按需申请、弹性化的基础资源服务，实现云资源联动和统一调度。（县行政服务中心、县科工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2. 优化升级政务外网。扩容和改造现有电子政务外网，

完善县政务外网骨干网络体系，为全县政务大数据建设提供网络支撑；计划将政务网络带宽出口扩容至 1500M，建成不同安全程度的安全域服务，提供政务办公互联网访问区和政务应用云服务访问区。到 2018 年底，实现全县电子政务网络互联互通率超 80%。（县科工信局、县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二）完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与交换平台，搭建政务服务数据共享交换体系

1. 完善县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与交换平台。按照《“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的要求，完善政务信息资源与共享交换平台。拓展县级单位覆盖范围，建成省、市、县三级纵向政务数据交换渠道，实现互联互通，为惠州市政务大数据建设提供交换渠道支撑；以服务驱动为主线，推动数据共享工作从“专项驱动共享”向“依职能按需共享”转变，提高数据共享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全面应用服务于各级政府部门及市民、企业等共享需求。（县科工信局、县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2. 大力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为准则，推进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的政务数据交换共享工作。“以业务为导向、以应用为驱动”，进一步提升政务数据共享率。（县科工信局、县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3. 搭建政务服务数据共享交换体系。根据“集成办理、

一次搞定”政务改革工作中“推进主题式政务服务”的工作部署，依托信息资源共享与交换平台建立相应的信息共享机制，建立政务部门共享资源目录，以资源共享与交换平台汇聚全县政务部门共享资源，并制订共享规则；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各业务系统的对接实施方法，加大数据对接力度，重点从“工商注册登记、住房公积金业务、公安业务”主题式集成办理着手，其他政务部门优先向以上单位开放共享资源，实现相关审批部门业务系统、审批数据与共享平台对接与归集，实现各系统、各环节、各时段数据的互联互通，实现系统之间的数据联动、数据共享，保证数据一次录入、自动同步，为政务数据资源实现跨层级、跨区域、跨部门交换和共享提供有力支撑。同时，做好资源共享与交换平台的安全审计，对用户的使用行为进行全流程跟踪和日志记录，确保平台使用安全。（**县科工信局、县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博罗管理部、县公安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三）统筹规划全县政务服务大数据建设，有效整合打通我县政务服务相关数据

1. 搭建政务服务大数据管理服务平台。统筹规划全县政务服务大数据建设，优化完善数据提供、维护、共享、使用追溯及监督评估等环节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统一的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向全县各级政府和部门提供统一的政务服务数据库应用，提高行政效率。（**县科工信局、县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2. 建设两大公共基础库群。通过建立专题数据库群、法人库和自然人库等基础库群，逐步支撑全县各级政府及部门的政务业务应用；建立基础数据库和专题数据库的相应管理制度，规范信息资源共享管理过程，形成“纵横互通”互通互联、共享共用的全县政务服务大数据库应用环境。（**县科工信局、县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3. 完善政务数据开放平台。依托政务信息共享与交换平台实现政务服务数据的公众开放，提升政务服务数据的开发利用；探索建立政府数据开放模式，分步实现政务数据资源目录、民生保障、公共服务和市场监管等重点领域的公共数据资源向社会开放。（**县科工信局、县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五、实施步骤

（一）关于政务基础设施建设。到 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县直单位已有信息化系统迁移到县政务云平台，实现应用向云平台迁移；实现政务网络带宽出口扩容至 1500M，建成不同安全程度的安全域服务，提供政务办公互联网访问区和政务应用云服务访问区。

（二）关于县信息资源共享与交换平台建设。到 2018 年底，建成省、市、县三级纵向政务数据交换渠道，重点突破投资项目、工商注册、不动产登记、住房公积金、公安业务等领域数据的共享交换，实现互联互通，为全市政务大数据建设提供交换渠道支撑。

（三）关于我县政务服务大数据库建设。到 2018 年 8 月，

结合我县实际，建立兼容、开放、可扩展的政务服务大数据系统架构，支撑全县跨区域、跨部门的数据交换共享和系统应用，形成“纵横互通”互通互联、共享共用的全县政务服务大数据库应用环境。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快推进“集成办理、一次搞定”政务改革，是深化我县“放管服”改革的重大举措，要充分认识工作的重大意义，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结合具体的工作实施方案抓好落实。

（二）加强统筹协调。“集成办理、一次搞定”政务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面广、建设内容多，实施过程中相关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制定详细工作计划，明确具体推进工作内容和责任分工，加强横向纵向沟通衔接，及时掌握和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三）形成改革合力。“集成办理、一次搞定”政务改革涉及政务服务大数据库建设、主题式政务服务推进、网上办事大厅建设、部门审批服务方式创新、部门业务数据对接等多项内容，各部门要通力合作，形成改革合力，抓好落实。

（四）强化监督检查。各部门要加强指导和跟踪，对工作进展和落实情况进行全面督促检查；建立“集成办理、一次搞定”政务改革的专项督查制度，对于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明显滞后的部门，启动追责机制，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博罗县推进“集成办理、一次搞定”政务改革 督查考核问责施工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推进“集成办理、一次搞定”政务改革的决策部署，加强督查考核问责，落实改革工作任务，提高改革工作效能，制定如下督查考核问责施工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推进“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改革，聚焦“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的问题，对各部门全面落实“集成办理、一次搞定”政务改革任务情况，加强督查考核问责工作，发挥引导、激励和鞭策作用，确保 2018 年底基本实现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一次搞定是原则、跑多次是例外”的要求，使群众和企业的获得感明显提高、营商环境进一步改善。

二、督查考核问责内容

以《博罗县推进“集成办理、一次搞定”政务改革实施方案》《博罗县为群众和企业服务集成办理施工方案》《博罗县推进“集成办理、一次搞定”网络建设组施工方案》等为主要内容，细化考核指标，督促各部门根据“集成办理、一次搞定”政务改革要求，进一步厘清责任、明确责任、落实责任。

（一）“集成办理、一次搞定”政务改革建设阶段

1. 各单位落实业务事项集成办理流程的优化情况。对各单位业务流程进行整合和优化，重组再造审批流程，梳理供申

请人使用的清晰指引和办事指南。重点梳理跨部门、跨层级集成办理制度下的办理环节的减少和办理时限的压缩，实现“集成办理、一次搞定”。

2. 各单位落实业务事项集成申请材料的优化情况。在跨部门、跨层级集成办理机制的框架内，对各类审批所含事项的申请材料进行整合和优化。重点是申请材料的规范化。

3. 各单位落实业务事项集成办理自由裁量权的规范情况。在“集成办理”模式下，以全面细致的综合性、跨事项、跨部门、跨层级的办事指南及业务手册的形式，对各类审批所涉审批主体的自由裁量权进行梳理。

4. 各配合单位确定本部门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及完善相关优化内容情况。确定本部门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社会服务事项在集成办理中的前后置关系或并联关系，制作涉及事项的办事流程和办事流程图、“一表制”综合申请表等。

5. 各单位落实行政许可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进驻服务大厅情况。群众和企业到本单位办事的事项应按照“应进必进”的原则进入“1+N”实体服务大厅办理，并接受县行政服务中心的统一管理，实现“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

6. 各单位落实业务系统和网上办事大厅平台的对接情况。群众和企业到本单位办事的事项进驻网上办事大厅情况；协助县行政服务中心、县发改局、县科工信局在网上办事大厅

开通集成办理；组织相关部门开展集成办理的数据共享对接工作。

7. 各单位落实业务系统与市资源共享平台的对接情况。一是部门业务系统所产生的资源目录要进驻共享平台；二是可共享的数据能通过资源共享交换平台交换至数据使用部门，实现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政务服务信息互联互通以及数据共享，协同服务。

（二）“集成办理、一次搞定” 政务改革应用阶段

1. 各单位公开事项标准情况。各单位行政许可、公共服务事项及集成办理事项按要求及时公布标准，让群众了解和掌握相关内容和要求，方便群众办事，接受群众监督。

2. 各单位事项办结情况。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已公布的事项标准实施。非涉密的事项全部纳入网上办事大厅，必须在规定时限内办结，实现群众和企业办事“一次搞定”或“零上门”。

3. 各单位事项办理的公正公平和满意度情况。充分发挥行政审批效能监督系统平台作用，掌握群众和企业对各单位事项办理的满意程度以及投诉举报事项及其处理情况。

4. 各单位数据对接情况。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数据对接标准和规范，按时交换数据，实现过程数据“全过程留痕可溯”、结果数据可共享互用。

三、督查考核问责对象

参与“集成办理、一次搞定” 政务改革的县直和驻博各责

任单位、有关责任人。

四、督查考核方式

（一）发挥行政许可效能监督系统平台作用。按照省政府有关“行政审批效能监督系统”建设的统一部署，探索建立行政审批网上绩效评价机制，对进驻县网上办事大厅的县直单位应进驻事项标准化编制、标准化应用、网上办理能力、网上全流程办结、投诉举报办理、服务满意度以及“集成办理、一次搞定”等情况进行即时绩效评价。由县编办跟进行政审批在线监管系统建设情况，适时开展网上办事大厅行政审批在线监管，加强对各部门办事环节、办理人等的监督，根据时效、内容、流程等异常情况发出“红牌”、“黄牌”预警信号，实现网上全流程监督。

（二）建立工作台账。对县各有关部门落实“集成办理、一次搞定”政务改革工作，进一步分解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科学制定时间进度，扎实推进“集成办理、一次搞定”政务改革工作。

（三）定期报送进展情况。各部门要每月定期对各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总结、分析，准确掌握改革最新进展，及时解决改革工作推进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工作滞后的单位，推送督查部门进行督查。

五、职责分工

（一）加强督查工作。县政府督查办按工作要求建立督查机制，根据目标和进展情况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加强督查，确保

工作落实和政策落地。**(县政府督查办牵头，县编办、县发改局、县科工信局、县行政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配合)**

(二) 建立考核机制。县编办会同县发改局、县科工信局、县行政服务中心围绕督查考核问责内容，对各有关部门落实为群众和企业服务“集成事项、一次搞定”事项办理、业务单位共享数据效率和质量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加强考核工作。同时，将综合评价考核结果，作为县直部门正职目标责任考核、政府绩效考核、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县编办牵头，县委组织部、县政府督查办、县发改局、县科工信局、县人社局、县行政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配合)**

(三) 落实问责措施。结合行政许可效能监督系统平台发现的问题以及各部门的进度情况以及考核督查结果，根据《中共博罗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推行“一线问责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博委办发电〔2017〕95号)和《博罗县关于开展“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博纪发〔2017〕9号)，对于“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明显滞后的部门，严格落实问责机制。**(县监察委牵头，县委组织部、县政府督查办、县编办、县发改局、县科工信局、县人社局、县行政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配合)**